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实际状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名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已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事项共三项，具体如下：

1、原公司注册名称为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317,999元。现变更为：人民币280,548,479元；

3、原公司股份总数为249,317,999,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9,317,999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11,415,501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79,582,498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8,320,000股。现变更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80,548,479,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0,548,479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16,412,377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05,816,102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8,320,000股。

其余事项均未变更。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